

证券代码：834804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 11 点，预计会期 0.5 天。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4 日

二、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延期后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二)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四)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五)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七)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八)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九)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二期 9 栋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募集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

司总裁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六）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继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八）审议《关于批准〈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正济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明达等 3 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天马药业 91.00%股权，公司聘请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马药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

易标的定价公允。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十一）审议《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明达、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91%的股权。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0ZB0136 号），公司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19）第 01120 号）。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任北京中

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同意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情况和市场情况，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5）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10）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紫峰研创中心二期 9 栋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云霞，电话：025-58231106-80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